

ཨྱ། །དཔའ་རིས་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མི་དམངས་སྲིད་གཞུང་གཞུང་ལས་ཁང་གི་ཡིག་ཚལ།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天政发〔2022〕105号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天祝县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 资产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天祝县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对照执行。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2日



天祝县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 工作方案

为稳妥有序推进全县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构建权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帮扶项目资产运行管理机制，依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乡村振兴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和监督实施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函〔2021〕39号）和《甘肃省扶贫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指南（试行）》（甘乡村振兴局发〔2021〕44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过渡期”2021年以来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帮扶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坚持精准方略，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框架下，按照现有资产管理制度及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等要求，建立健全帮扶项目资产的长效运行管理机制，确保项目资产稳定良性运转、经营性资产不流失或不被侵占、公益性资产持续发挥作用，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提供更好保障。

（二）工作目标。将2021年以来各级各类投入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一次性确权到位，纳入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体系，进一步明确经营权、收益权、监督权、处置权等，提高资

产收益，实现保值增值。

（三）基本原则。坚持群众受益原则，引导农户参与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管理、监督等；坚持因地制宜原则，针对不同资产类型，采取相应的经营和管理模式，做到科学管理；坚持安全高效原则，加强监管，防范资产闲置、损失、流失、浪费等；坚持公开透明原则，帮扶项目资产确权、运营、后续管理及收益分配等，实行全过程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工作组织

县政府对全县帮扶项目资产的确权登记工作负总责，成立县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解决确权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商务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残联、县供销社等部门（单位）作为承担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的机构（以下简称“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乡镇是本辖区帮扶资产管理的责任主体，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采取行业和属地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负责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

三、工作内容

（一）明确确权登记范围。本工作方案适用于对2021年以来，使用财政衔接资金、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行业专项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和土地增减挂钩政策用于衔接乡村振兴的资金、东西部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资金、省内对口帮扶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投入形成的经营性、公益性、到户类帮扶项目资产

所有权的确权登记、资产评估及移交工作。

(二)明确确权登记要求。帮扶项目资产权属的确定上要尽量下沉。经营性资产，要根据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等明确权属，尽可能明确到获得收益的个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难以明确到个人的帮扶项目资产，原则上应明确到村集体经济组织，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范围，并按照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有序推进股份合作制改革。公益性资产，按照行业相关要求进行确权和管理，确权后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到户类资产，归农户所有，对其中属于不动产的，依法办理确权登记。要与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要求衔接，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要与农村改革方向相符合，应该确权确股到人到户。经营性资产能股份化的，尽量股份化确权到人。可以采取分步走的办法开展确权和登记，对符合确权登记条件的帮扶项目资产依法办理确权登记；对暂不具备确权登记条件的帮扶项目资产，先明确权属，纳入台账管理，并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有关手续，达到条件后再办理确权登记。符合条件的帮扶项目资产指的是，资产自然状态良好或确权期内在用的资产，没有达到报废年限、没有因不可抗力因素完全损毁或灭失的资产，不存在较大权属纠纷或产权纠纷可通过确权登记解决的资产等，主要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具体是固定资产和权益类资产。

(三)明确确权登记类型。符合条件的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类型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首次登记是指在一定时间内对全部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进行的第一次登记。变更登记是指因帮扶项目资产类型、范围和权属等登记簿内容发生变

化，或对帮扶项目资产登记簿的错误记载事项进行更正的登记。注销登记是指帮扶项目资产达到报废时限、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灭失进行的登记。帮扶项目资产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在首次登记结束后，由相关权利人申请、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按照国有资产、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四、工作步骤

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以不动产登记为基础，依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办理登记的不动产权利，不再重复登记。帮扶项目资产产权归属关系不清楚或者发生产权纠纷的，需暂缓办理产权登记。符合条件的帮扶项目资产（主要是经营性资产和公益性资产）所有权首次登记一般程序为通告、调查、审核、公告、登簿、颁证。

（一）通告（2022年9月30日前）。各资产管理部门根据帮扶项目资产摸底台账，提出确权事项（应坚持尊重历史、物权法定、保持资产功能完整性、应确尽确、不重不漏等原则），在帮扶项目资产所在地的乡镇、行政村指定场所向社会发布首次登记通告。通告由资产管理部门制作，以县政府名义发布。发布形式主要为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媒体宣传等。户外张贴一般在帮扶项目资产所在地的乡镇、行政村等相关权利人或村民活动相对集中的地点；网站发布一般在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县政府网站发布通告内容；新闻媒体宣传指利用县级新闻媒体对通告内容进行宣传。通告的主要内容包括：帮扶项目资产确权事项及类型、范围、内容等，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的时间，

需要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代表(代理)行使主体、集体土地所有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等相关主体配合的事项及其他需要通告的内容。

(二) 调查(2022年10月8日前)。资产管理部门就通告的确权事项,会同乡村两级组织和资产权属相关部门,采用资料分析和实地勘察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国土调查、专项调查、住房不动产调查等已有调查成果,全面查清帮扶项目资产坐落、范围、面积、类型、数量、质量、权属、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和行业管制等信息,界定所有权主体,划清资产确权登记类型和政府、集体、农户行使所有权的边界。

(三) 审核(2022年10月10日前)。资产管理部门(或登记机构)结合行业部门资产用途管制、相关保护规定、相关审批文件或政策性文件对资产登记内容进行审核。审核的内容主要包括:登记程序是否符合要求,确权事项是否符合确权条件,资金来源、受益范围、管理需要是否准确,调查结果是否全面准确、真实可信,登记要素和调查材料是否齐全、合法、有效,相关权利人确权争议是否明确、争议问题是否达成一致,相关许可、行业管制、特殊保护规定和不动产权利信息关联是否准确等。

(四) 公告(2022年10月15日前)。审核结果要在资产所在乡(镇)政府门户网站及指定场所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15天。公告的主要内容是:帮扶项目资产登记项基本情况、坐落、范围、面积、类型、数量、受益范围、行业管制等;帮扶项目资产登记事项权属状况:资金来源、所有权人、所有权代表行使主体、代表行使内容、行使方式,所有权代理行使主

体、代理行使内容等；提出异议的期限方式受理机构等；需要公告的其它事项。公告由资产管理部门制作，以县政府名义发布，主要形式为户外张贴、网站发布、新闻发布等。公告期内，相关权利人对资产登记事项提出异议、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资产管理部门应对提出的异议进行调查核实，异议处理的结果书面告知异议方。经核实异议成立的，对异议内容及时开展调查并重新审核公告。

（五）登簿（2022年10月20日前）。公告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将资产登记事项记载于本行业部门帮扶项目资产登记簿。资产管理部门登记簿复印本抄送备案。

（六）颁证（2022年11月20日前）。资产管理部门登簿事项，要提请县政府有关会议研究，经县政府同意，向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人（代表行使主体、代理行使主体）颁发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证书。帮扶项目资产所有权证书颁证主体为县政府，证书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制作（资产管理部门根据行业领域规定制作）。证书上需明确记载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相关信息，以及登记事项审核部门名称。

（七）资产评估（2022年12月10日前）。确权登记结束后资产管理部门要对已确权资产开展账实清点，核对收支账目，确定资产现值。不符合确权条件的帮扶项目资产（权属纠纷尚未解决、报废等）评估由资产管理部门协调解决。对确权到村集体的帮扶项目资产，村集体及所有权人认为有必要的，由资产管理部门协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委托依法批准设立的资产评估机构

或农村合作经济经营管理部门进行评估。集体资产的评估结果，需按权属关系经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确认后，由县农经站签证。村集体帮扶项目资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必须进行资产评估：资产实行承包、租赁、参股、联营、合资、合作经营的；资产拍卖、转让、产权交易等产权变更的；进行企业兼并分立、破产清算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

（八）资产移交（2022年12月底前）。帮扶项目资产评估结束后，资产管理部门开展资产移交，将评估后的资产移交所有权人，纳入国有资产、农村集体资产和行业资产监管体系，对账实不符、账目不清的，要理清账目后再移交。资产移交时应签订《资产移交书》和《后续管护责任书》，移交书要约定移交时限、参与移交人员和移交内容。资产确权登记和移交结束后资产管理部门及时统计资产现值、确权移交等有关数据，做好数据录入、数据分析和常态化跟踪管理。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资产管理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落实主体责任，把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作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有力举措，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靠实工作责任，确定专门的分管领导和业务人员，按照职责分工在前期建立资产台账的基础上，具体制定工作计划，细化工作任务，加快工作进度。

（二）加强工作调度。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资产管理部门要加

强对本乡镇、本部门主管的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调度，协调解决存在的问题。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职能，加强调度和督促指导，及时汇总分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按时完成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任务。

(三)严肃执纪问责。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资产管理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坚决杜绝侵占、挪用、哄抢、私分、截留、损坏、挥霍浪费等问题发生，县纪委监委、公安、检察、法院、信访等部门要及时受理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中发生的违纪违法和信访案件，对出现问题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件 1.天祝县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工作领导小组
- 2.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工作任务清单
- 3.帮扶项目资产编码及颁发事项说明

附件 1

天祝县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移交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推进帮扶资产确权移交，进一步强化后续管理和监督，成立天祝县帮扶项目资产确权登记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 | | | |
|-------------|-----|---------------------|
| 组 长： | 杨豪杰 | 县委副书记、县政府县长 |
| 副组长： | 周 斌 | 县委常委，县政府党组副书记、常务副县长 |
| 成 员： | 王以鹏 |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 |
| | 王海峰 | 县发改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丁东龙 | 县教科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陈斌才 | 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郭生堂 | 县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张有宗 | 县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毛万海 | 县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韩金山 | 县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冯守杰 | 县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徐润全 |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鲁贵林 | 县商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张爱花 |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白金玺 | 县卫健局党组书记、局长 |
| | 张智文 | 县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局长 |

韩正鸿 县残联党支部书记、理事长
谢峰德 县供销社党组成员、副主任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组织相关资产管理部门制定帮扶资产目录、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方案，指导监督全县帮扶资产的确权登记、资产移交工作。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张智文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附件 2

天祝县帮扶资产确权移交工作任务清单

日期	任务清单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备注
9月30日前	1. 全面摸底、核实帮扶资产，建立资产摸底台账 2. 发布通告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残联、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局等资产管理部门	各资产管理部门	
10月15日	1. 制定上报资产管理部门确权登记和资产移交工作方案 2. 调查、审核、公告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残联、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局等资产管理部门	各资产管理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资产管理部门方案上报备案
11月20日	1. 登簿、颁证 2. 完成资产确权登记、资产评估、资产移交（建立移交台账），建立乡镇、部门分类管理台账（乡镇管理明细台账和资产管理部门资产管理台账）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残联、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局等资产管理部门	各资产管理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12月30日	总结验收	县农业农村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教科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县住建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县商务局、县民族宗教局、县残联、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局等资产管理部门	各资产管理部门 各乡镇人民政府	各资产管理部门严格程序，确保流程完整。确权部门及乡镇村登记簿、管理台账完整整理归档

附件 3

帮扶项目资产编码及颁发事项说明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

根据《甘肃省乡村振兴局关于规范扶贫项目资产确权颁证工作通知》要求，结合我县确权工作实际，现对帮扶项目资产确权告知书颁发事项进行如下安排，请认真遵照执行。

一、帮扶项目资产编码说明

按照每个帮扶项目资产具有唯一编码的要求，对我县帮扶项目资产编码规范如下：

（一）确权到部门（含二级单位）的资产

交通局：JT 水务局：SW 卫健局：WJ
农业农村局：NY 商务局：SWJ

（二）确权到乡（镇）（含村）的资产

华藏寺镇：HZSZ 石门镇：SMZ 炭山岭镇：TSLZ
赛什斯镇：SSSZ 天堂镇：TTZ 赛拉隆乡：SLLX
东坪乡：DPX 松山镇：SSZ 打柴沟镇：DCGZ
安远镇：AYZ 朵什镇：DSZ 抓喜秀龙镇：ZXXLZ
西大滩镇：XDTZ 哈溪镇：HXZ 大红沟镇：DHGZ
毛藏乡：MZX 祁连镇：QLZ 旦马乡：DMX
东大滩乡：DDTX

（三）资产编码示例

示例 1：天（2022）第 JT0001 号为：确权到交通局（交通

服务中心)的 0001 号资产。

示例 2: 天(2022)第 AYZ0001 号为: 确权到安远镇(含村)0001 号资产。

二、颁发事项

一是资产编码注意事项。各相关部门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各部门负责落实告知书的制作及颁发。因录入系统时部分帮扶项目资产内容根据资产形态进行了细化,在印制告知书时,告知书编号严格按照登记簿中的帮扶项目资产编号规范填写,因同一个项目资产有多个权属人需要增加编码的,请在登记簿最后一栏进行细分,如 XXX 项目资产,登记簿资产编码为天(2022)第 SSZ0011 号,但确权到三个村了,需要进一步细化编号为:天(2022)第 SSZ0011—01 号、天(2022)第 SSZ0011—02 号、天(2022)第 SSZ0011—03 号,登记簿中原有的基本编码不更改,细化的编码在基本编码后一栏全部备注明晰,按照增加的编码数印制告知书;原有的资产编码未进行细分增加的按照登记簿编码进行印制。

二是告知书内容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告知书设计提前准备所填内容:确权对象 XX 镇或村、资产名称(不能有项目或工程等字眼)、权力行使方式、资产状况(资产坐落、面积或长度、建设年度……)等。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天祝藏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9 月 22 日印发